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金宏润气体有限公司 新建电子级氮气、电子级液氮、电子级液氧、 电子级液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2025 年 03 月 21 日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金宏润气体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新建电子级氮气、电子级液氮、电子级液氧、电子级液氩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项目验收会的有项目建设单位（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金宏润气体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单位（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东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的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07 第 0167 号）等要求，审阅了《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金宏润气体有限公司新建电子级氮气、电子级液氮、电子级液氧、电子级液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检查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漕湖街道春兴路以南，华阳路以东地块。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电子级氮气 11250 吨、电子级液氮 45000 吨、电子级液氧 23581 吨、电子级液氩 963 吨。

本项目职工 25 人，不设食堂、宿舍；年工作 125d，年运行 30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112-320571-89-01-510957)，于 2022 年 09 月由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10 月 8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2]07 第 0167 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25 年 01 月调试完成。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SJK-HJ-2501033)。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金宏润气体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8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07 第 0167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电子级氮气、电子级液氮、电子级液氧、电子级液氩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中取消员工食堂，因此无食堂废水、食堂油烟，同步取消食堂废水隔油池以及食堂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本项目建设的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弃水、纯水制备弃水、生活废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胜岸港。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公辅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罩、隔声门窗、室内墙面吸声、消声器等，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采取合理布局及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HW08 900-219-08）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滤芯（SW59 900-009-S59）、废树脂（SW59 900-008-S59）、废分子筛（SW59 900-008-S59）由供应商回收，废包材（SW17 900-099-S17）外售处置。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 60m² 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 2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符合《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排污许可证

2024年03月29日项目企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编号为:91320594MA270TLW1X001Y)。

2、应急预案

企业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编制报备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507-2025-076-L)。

3、应急事故池

企业根据项目环评核算的要求建设了650m³应急事故池。

4、企业已按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1月20日-2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pH值、COD、SS、NH₃-N、TN、TP均可达到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 废气

不涉及。

(四)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建设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金宏润气体有限公司新建电子级氮气、电子级液氮、电子级液氧、电子级液氩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 2、加强固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好记录台账。
- 3、项目企业需按照编制报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金宏润气体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1日